

投 標 須 知

一、標案名稱：「109 年度員工旅行平安險(A 級國內差旅費-意外險 200 萬+醫療限額 20 萬；B 級國外差旅費-意外險 500 萬+醫療限額 50 萬」採購案。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保險範圍：

國內出差—意外險 200 萬+醫療限額 20 萬，包含『天災(含颱風)、事變或突發事件』。

國外出差—意外險 500 萬+醫療限額 50 萬，包含『天災(含颱風)、事變或突發事件』。

四、廠商資格：

(一)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1、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 0990001989 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會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五、因以實際按件承保，本案無需繳納押標金。

六、投標手續：

(一) 投標人必須使用本會製作之標封、總價標單(含單價明細表)，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1. 總價標單：總價(國內 1-10 天+國外 1-10 天總計)(中文大寫)、單價明細表(國內+國外 1-10 天逐天單價)(阿拉伯數字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加蓋印章)、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填寫日期。

- (二)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總價標單(含單價明細表)一併置於本會製作之價格標單封套內。其他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之有關資料；經濟部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信用之證明亦應裝於本會製作之資格標封套內，上述兩封套應予密封並加蓋騎縫章後，裝入本會製作之外標封，於民國 **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寄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 (三) 投標廠商應按規格精確估算，不得更改標單上已列保險金額或附加任何條件、或作暗記，否則所投之標函視同無效，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若有一家公司同時寄送二份(含)以上標單，則該公司所寄送標單全為無效標並請其當場領回。

七、資格審查及開標事項：

- (一)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7樓，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部總務組開標室。
- (二) 時間：中華民國 **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三) 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投標封，於上述地點時間當眾拆閱審查資格標封套內所附之押標金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 (四) 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價格標封一經拆封後，未出席廠商即不得進入會場，並喪失減價資格)。
- (五) 有關標單無效之規定詳本投標須知附則。
- (六) 開標方式：二階段開標，先開資格標，再開價格標。若第一次公開招標，投標廠商未達三家，將不予開標，第二次公開招標，將不受投標廠商三家之限制。
- (七) 價格標決標原則：
1. 開標結果，若有廠商標價低於底價時，由最低標者得標。若最低標有二家(含)以上相同且低於底價時，由這些廠商同時再減價，由最低標者得標。
 2. 開標結果，各廠商報價均超出底價時，則由最低者優先減價一次，若進入底價，由其得標。若未進入底價，則由在場各廠商共同比減價格，共同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比減價結果有廠商之標價最低且低於底價時，由該廠商得標承保。若至第三次共同比減價結果，仍超出底價時，本會得當場保留或廢標。
 3. 本保險案得標廠商可找符合投標須知廠商資格之保險公司共保，惟其金額不得超過50%，且保險期間相關理賠、保費支付及業務接洽皆由得標廠商為統一窗口。
 4. 參加投標廠商必須完全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如在保單簽訂前，經本會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本會有權取消其得標資格。

5. 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牌或圍標之行為，不論開標前後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冒名頂替、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追訴。

八、保單簽訂：

1. 得標廠商應依決標總價調整單價明細，應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二日內送公視核可後作為合約文件。逾期視同放棄承保權，本會得另行招標，且嗣後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保險之投標。

2. 承保期間以實際旅行平案險要保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 九、逾期罰款：接獲通知投保要保日為當天保險有效期，若逾期投保需扣除逾期期間之保費。

- 十、付款方式：按件投保後一次結清支付，月結 90 天付款。依本會規定辦理。

- 十一、本投標須知於訂定合約時作為合約附件。

- 十二、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 十八、合約履行：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因故無法履約時，主辦單位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依序遞補。

- 十九、連絡人：行政部王小姐。電話：02-26338194。行政部林小姐。電話 02-26338122。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標單無效之規定：

標單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會電子所發之標封、標單及有關文件者。
- (二) 標封有任何註記者。
- (三) 標函、標單內另附任何條件者。
- (四) 標單及明細表不依規定填寫或塗改原有印妥文字、文句者，漏填項目破損不完整者，或所填之字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 (五) 標單未蓋章或蓋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 (六) 標單不按期限寄達者。
- (七) 標單內填註「願按底價承包」、「按底價減 XXX 元」或類似語句者。
- (八) 標封未封口或封口有變動者。
- (九) 總價標單不以中文大寫者。